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3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依据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决议,2018年7月26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1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文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7,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共赢利率结构21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60%;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10%。

5、产品投资期限:2018年7月26日到2018年10月24日。

6、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7、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报酬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万元)	到期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	2017-7-4	2017-9-21	“赢家稳盈2674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214.27	已到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17-7-14	2017-10-16	“赢家稳盈2696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152.33	已到期
兴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保本开放式	7,000.00	2017-9-13	2017-12-1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协议	80.28	已到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	2017-9-25	2017-12-28	“赢家稳盈2807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269.12	已到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7-9-30	2017-12-28	“赢家稳盈2826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92.66	已到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17-10-17	2017-12-22	“赢家稳盈2856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104.18	已到期
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7-12-15	2018-4-19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9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协议	110.27	已到期
兴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17-12-25	2018-4-1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34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协议	212.99	已到期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1-11	2018-4-1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协议	386.67	已到期
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8-4-20	2018-6-2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协议	132.14	已到期
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8-4-21	2018-7-19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8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协议	236.52	已到期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8-4-23	2018-7-22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2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协议	239.18	已到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4-23	2018-12-27	“赢家稳盈3161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	未到期
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18-6-29	2018-9-27	共赢利率结构20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	–	未到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8-7-20	2018-12-26	“赢家稳盈3256号”法人理财产品	协议	–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广之旅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中信银行关于共赢利率结构210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9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款总计 49,026.234869 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 26,094.00 万元,仍有22,932.23万元款项尚未收回。2017 年 3 月 27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29,322,348.69 元及相关违约金或资产占用费。依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7 年 4 月、5 月分批查封了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冻结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等。查封工作后,中润资源便立即申请对已查封的不动产进行评估。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207号的房地产(中韩商业广场B座)。经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山东广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207号的房地产(中韩商业广场B座)于价值时点完整权利下的房地产价值为12,133.36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的房地产。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8月23日10时至2018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531——参见全国法院页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标的: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房地产。

标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 (中韩商业广场A座),207号 (中韩商业广场B座)土地使用权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文登市珠海路南,初张路西。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45年6月21日,使用权面积为24,164平方米,205号,207号不动产总建筑面积为34,139.35平方米[其中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建筑面积17,085.94平方米、207号(中韩商业广场B座)建筑面积17,053.41平方米]房屋结构:均为钢混,房屋总层数:均为5层(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成年代为2012年。具体现场状况以实际为准,请各竞买人自行了解。

起拍价:10,920.024万元,保证金:1,092.0024万元,增价幅度:25万元。

(拍卖公告全文详见山东省司法拍卖网、淘宝网)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存在流拍的风险。

2、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其中公司拟以对齐鲁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等三项债权(以账面值作价)与交易对方相关资产进行置换。若拍卖成功,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18-9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证券代码:000506,证券简称:中润资源)于2018年7月25 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满足交易对方商业诉求,支持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提高盈利能力,同意作为担保方,为三项应收款项置出后的回款情况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就具体条款,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担保协议》。同时因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交易对方提出调整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等条款,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正在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公司及控股股东争取尽快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补充协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就上述相关事项正在沟通谈判,存在不能达成一致,不能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具体的《担保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的可能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7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罗库溴铵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0mg和10ml:10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264、国药准字H20183265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说明书及标签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3年9月12日和2014年1月6日,公司就该药品首次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提交两个规格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301421浙和CYHS1400024浙);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罗库溴铵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罗库溴铵注射液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该药品由ORGANON公司研发,于1994年在美国、英国和荷兰批准上市。当前,罗库溴铵注射液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等。经查询,2017年,罗库溴铵注射液全球市场销售额约2.096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3.4亿元(数据来源为PDB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罗库溴铵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0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罗库溴铵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申报的药品。此次罗库溴铵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罗库溴铵注射液为公司批准上市的首个注射剂,罗库溴铵注射液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的品种和剂型,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8亿元,实际收益为2,174,794.52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 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实际收益:2,174,794.52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二、截至2018年7月26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7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6%。

2、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5月3 日至2018年11月5日;收益率:约定收益率4.8%(年化)。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70%。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023、024)。

三、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2.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7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详见2018-078《杭萧钢构关于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7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发展的一大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跃龙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三里桥路685号

3、法定代表人:吴淑英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湖州市内 (甲方在该市区域内仅设壹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商业模式(与相关企业就钢结构住宅体系进行战略合作)的再次践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但因乙方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的新商业模式,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后续合作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对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技术使用费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杭萧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18-07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杭萧钢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599,944,7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428,7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516,000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单际华先生持有公司16,47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杭萧钢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际华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3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单际华先生减持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48.55%,即8,000,000股,单银木先生减持总数不超过20,00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际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已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结果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6%),其中单际华先生减持9,000,000股,单银木先生减持26,00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单银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9,944,721	43.65%	IPO前取得:416,489,78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81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38,938股
单际华	5%以下股东	16,477,500	1.2%	非公开发行取得:16,47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单银木	599,944,721	43.65%	单际华先生系单银木先生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一组	单际华	16,477,500	1.2%	单银木先生系单际华先生之父,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616,422,221	44.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单银木	26	1 455%	2 1825~2 1884	大宗交易	4.75-4.75	123,500,000	已完成	753 928 137	42 195%
单际华	9	5 4%	2 1825~2 188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75-5.24	43,498,000	未完成:14 股	12 42 75	695 %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完成,相应调整后,单银木先生减持总数不超过26,000,000股,单际华先生减持总数不超过10,4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终止本次减持,剩余未减持股份不减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27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4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收购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省国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晟”)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姜师才、陈夏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货币方式设立一间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国晟将其持有的 51 门店(以下简称“目标门店”)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新公司,本公司将向姜师才、陈夏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整合后的新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

二、相关收购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4日,姜师才、陈夏云以及福建国晟所持有的 51 门店的资产及业务已完全注入新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新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至本公司。

新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1D77N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东干道以东2楼

法定代表人:姜师才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13日

交割后新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持股比例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7265265110	100%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医疗器械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权变更工商证明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电力、煤炭等资产出售已完成交割,公司主要业务目前集中在江苏省南京市,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管理总部,在山东省泰安市仍保留部分工作职能,在原办公地址办公。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由“山东省泰安市”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11-14层

投资者咨询电话:0538-8232022

传真:0538-8232000

邮政编码:271000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投资者咨询电话:025-84576626

传真:025-84576600

邮政编码:210001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1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总裁江海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江海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总裁职务,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江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海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江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江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建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港航管理局转来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建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的复函》。

一、复函内容

复函如下: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经研究论证,鉴于琼州海峡通航的自然条件恶劣、通航环境复杂,投入高速客滚船运营的安全风险较大,我部不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

二、高速客滚船项目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的议案》,同意投资4.8亿元,新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并同步对码头泊位和客运设施升级改造。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复函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项目进行资金投入,交通运输部复函使得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新建2艘高速客滚船项目。短期看,上述项目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长期看,交通运输部于近期颁布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该方案指出要加快琼州海峡两岸港航基础设施发展,推动琼州海峡客滚运输一体化发展,公司在琼州海峡客滚运输主业上仍然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及投资机会,公司仍然会不断探索运输效率更高、乘坐环境更舒适的客滚运输新船型及港口装载模式,助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7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因涉及经济纠纷,其持有的公司303,298,8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发布的2018-05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耀莱文化关于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说明,内容如下:

耀莱文化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初75号,本次经济纠纷案的原告李某已于2018年7月13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和《解除保全申请书》,申请对本案撤诉及解除在诉前保全程序中对耀莱文化名下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李某撤诉,并解除根据(2018)粤52财保3号民事裁定对耀莱文化名下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耀莱文化关于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通知,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37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1%。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1,070,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4%。

本次增持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95,15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7%;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2,853,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东吴证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国发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上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